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60号

攀枝花市建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383Q912
法定代表人：冯涛
身份证号码：511302198801292813

地址：盐边县益民乡长坪村垭口组53号附01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擅自将钛中矿深加工及尾砂、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时产生选矿尾砂、废水通过管道输至厂区南侧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质坑塘内沉淀、贮存，清水进入清水池后循环利用；新建大型破碎堆料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洗沙废水通过沟渠输送至厂区南侧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质坑塘内沉淀、存贮，清水进入清水池后循环利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60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的规定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